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URAL DAIRY (NZ) HOLDINGS LIMITED

天然乳品(新西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62)

復牌進展之最新消息

本公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3年8月13日、2013年9月9日、2013年10月8日、2014年3月26日及2014年4月7日的公佈(統稱「該等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9月8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提供有關暫停買賣最新進展之最新消息。

復牌條件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0月8日的公佈所載，本公司已於2013年10月7日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書，以回應聯交所日期為2013年7月24日的函件提出的關注。其後，本公司已就回應聯交所對於復牌建議(統稱「建議書」)的進一步查詢而向聯交所提交有關建議書的進一步資料。根據建議書，本公司(其中包括)(i)將重組董事會，以具備更優厚資歷及相關經驗的新董事(「新董事會」)替代現有董事(「舊董事會」)；及(ii)採取適當行動及實行補救措施，以維持足夠內部監控程序(「原復牌條件」)。

董事會重組

於2009年5月22日(即協議訂立日期)，時任董事會包括：(1)三名執行董事陳蕙姬、左利華及陳克恩；及(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健強先生、Stephen Bryden Kerr先生、施長虹先生及陳文娟女士。(統稱「**舊董事會1**」)。

於2009年10月2日(即就第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時任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陳蕙姬、陳烈漢先生及陳美美女士，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Stephen Bryden Kerr先生、施長虹先生及陳文娟女士。(統稱「**舊董事會2**」)。

於2009年11月13日(即簽署承諾契約日期)，時任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陳蕙姬女士、陳烈漢先生及陳美美女士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Stephen Bryden Kerr先生、施長虹先生及陳文娟女士(即舊董事會2)。

於2009年12月21日(即向賣方發行A類可換股票據及B類可換股票據作為第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20%收購代價之日期)，時任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陳蕙姬女士、陳美美女士及陳烈漢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Stephen Bryden Kerr先生、陳文娟女士及施長虹先生(即舊董事會2)。

於2010年2月10日(即銷售股份收購完成日期)，時任董事會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葉建文先生(主席)、陳烈漢先生、吳晉明先生、嚴鋒先生及羅驥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Stephen Bryden Kerr先生、陳文娟女士及施長虹先生(統稱「**舊董事會3**」)。

於2010年4月15日(即向賣方發布銷售股份代價可換股票據日期)，時任董事會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葉建文先生(主席)、陳烈漢先生(副主席)、吳晉明先生、嚴鋒先生及羅驥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Stephen Bryden Kerr先生、施長虹先生及陳文娟女士(即舊董事會3)。

於2010年5月21日(即賣方／保證人購買餘下18個農地資產日期)，時任董事會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葉建文先生(主席)、陳烈漢先生(副主席)、吳晉明先生、嚴鋒先生及羅驥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Stephen Bryden Kerr先生、施長虹先生及陳文娟女士(即舊董事會3)。

於2010年6月9日(即本公司與UBFM／保證人簽署生產協議日期)，時任董事會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葉建文先生(主席)、陳烈漢先生(副主席)、吳晉明先生、嚴鋒先生及羅驥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Stephen Bryden Kerr先生、施長虹先生及陳文娟女士(即舊董事會3)。

於2011年12月8日(即簽署2011年補充協議即管理及商標特許權協議日期)，時任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吳能坤先生(主席)、羅驥先生、姚海勝先生及張瀚文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Stephen Bryden Kerr先生、陳文娟女士及施長虹先生(統稱「舊董事會4」)。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吳能坤先生(主席)、劉南光先生、譚厚文女士及張瀚文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劍鴻先生、陳維先生及黃宏泰先生(統稱「新董事會1」)。現擬吳能坤先生及張瀚文先生(均為「舊董事會4」成員)將於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前辭任。彼等概無涉及任何與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有關之工作。

內部監控檢討

復牌委員會委聘誠豐風險管理有限公司(「誠豐」)進行內部監控檢討，包括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營運及符合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統稱「內部監控檢討」)並已向本公司申報其發現以供建議及改善。內部監控檢討後，本公司採納並批准有關內部監控制度之若干建議，而誠豐則認為有關過程及適當通訊已獲管理層妥當執行。

根據內部監控檢討結果，復牌委員會信納本公司財務報告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概無重大缺陷，並認為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有效及足以確保本公司於未來遵守上市規則。

進一步復牌條件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3月26日的公佈所載，聯交所已於2014年2月20日向本公司施加進一步復牌條件，有關詳情於本公佈載列。

為履行進一步復牌條件，復牌委員會已委聘多名獨立專業人士提供專業意見(「專業意見」)，並協助復牌委員會根據進一步復牌條件執行盡職審查(「盡職審查」)。

盡職審查結果

(i) 法律合規

審閱相關文件後，一名大律師發表法律聲明，即本公司一直以來遵守協議之合約條款及與第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有關之隨後協議，理由是有關第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一切行為及／或行使之豁免乃根據協議之條款作出。有關法律聲明簡明概要如下：

1. 協議內容及主要條款、第一、第二及第三份補充協議載入通函。上述協議於刊發通函前提交予聯交所且通函獲聯交所批准。
2. 批准第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於2009年10月2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大多數獨立股東通過。
3. 訂約方隨後於2009年11月13日簽署承諾契約（「承諾契約」）。根據承諾契約第1.1項條款，本公司同意於銷售股份完成前豁免協議第4.2(vii)項所載條件而有關豁免須目標集團於銷售股份完成前擁有若干物業及資產（包括牛隻及農地）。
4. 協議第4.2(vii)項所載有關目標公司於銷售股份完成前就物業（如牛隻及農地）擁有權之先決條件已根據協議第4.3項條款（使本公司豁免該條件）獲豁免。根據協議第4.3項條款，本公司應隨時有權全權酌情通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以豁免協議第4.2項條款所載之其他先決條件，惟第4.2(iii)、(iv)、(vi)、(viii)及(ix)項條款所載之先決條件不可獲豁免（不論全部或部分）……換言之，協議第4.2(vi)項所載之先決條件可由本公司全權酌情豁免。
5. 根據協議第3.5項條款，賣方承諾2009年6月1日至2010年5月31日止12個月期間（隨後起始日期變更為認股權完成後之日期）之業務經審核稅後淨利將不少於35,000,000新西蘭元。

6. 根據協議附表4，目標公司及飛隆有限公司簽署日期為2011年12月3日管理協議，據此，飛隆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業務產生之溢利作擔保。管理協議第9項條款規定授予管理人其管理工作，即由賣方出讓或提名之A類可換股票據及B類可換股票據。
7. 此外，根據承諾契約，賣方UTCL承諾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前不得行使A類可換股票據及B類可換股票據之兌換權。
8. 儘管本公司已行使豁免，賣方仍盡全力促使履行上述第4.2(vii)項條款。
9. 承諾契約於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11月13日之公佈中引述，其已經聯交所事後審閱及批准。
10. 於2010年2月10日，賣方向本公司轉讓目標公司2,000股股份(即銷售股份)。銷售股份完成已獲成。其後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以行使其選擇權收購目標公司餘下8,000股股份(即期權股份)。此機制或程序於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之行使價後不可撤回。
11. 儘管有關目標公司擁有農地或牛隻之條件已獲豁免，賣方確實盡全力轉讓並確實已於2010年5月21日將有關物業及資產轉讓予目標公司。
12. 根據承諾契約，發佈可換股票據旨在促進賣方購買農地以便達成第4.2(vii)項條款項下之條款(不論本公司豁免與否)。於2010年4月15日，本公司同意向賣方發佈A類可換股票據及B類可換股票據，而賣方其後將向第三方出售有關票據以募集資金，藉以履行協議第4.2(vii)項條款，而本公司亦就相同目的根據協議第7.4及7.5項條款於2010年2月向賣方提供財務援助。
13. 本公司自2010年3月起開始籌備申請境外投資辦事處批准轉讓農地資產，有關申請已落實並於2010年7月獲境外投資辦事處受理。轉讓農地資產由賣方及本公司(買方)按以下方式進行：
 - (i) 訂約方同意於2010年2月中旬向目標公司注入4個農地。就4個農地而言，當時並無須獲得境外投資辦事處批准之規定。
 - (ii) 於2010年3月，本公司開始籌備向境外投資辦事處申請批准轉讓農地資產。

- (iii) 於2010年5月21日，賣方及本公司透過於2010年5月24日簽立有關轉讓18個農地之相關業權轉易文件及代管基金穩健完成有關交易，而UBFM則向目標資產接收人支付按金10,000,000新西蘭元，該款項不予退還。當時，收購18個農地所需全部資金(合共225,000,000新西蘭元，包括賣方自澳洲西太平洋銀行取得的融資100,000,000新西蘭元)已由賣方及本公司準備就緒。新西蘭稅務局認為有關購買18個農地已獲無條件完成。因此，保證人及目標公司向新西蘭稅務局支付並提交為數約25,000,000新西蘭元之商品服務稅。
- (iv) 於2010年7月中旬，本公司向境外投資辦事處申請批准(i)購買餘下18個農地；(ii)目標公司擁有22個農地後購買期權股份。本公司亦已向境外投資辦事處作出追溯性申請批准(i)保證人於2010年2月購買4個農地；(ii)本公司隨後於2010年2月向保證人購買上述4個農地；及(iii)本公司與2010年5月向賣方授出按揭。
- (v) 現階段，賣方已履行其於第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承諾契約項下應當履行之責任。
14. 因此，當時並無任何理據要求UTCL返還可換股票據，原因為UTCL正促使向目標公司轉讓農地資產之擁有權。根據協議第4.2(vii)項條款，完成20%股份收購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為轉讓農地資產，而有關先決條件已根據協議第4.3項條款獲豁免。因此，20%收購事項已獲完成。
15. 於2010年12月22日，境外投資辦事處否決本公司之申請。UTCL已全程向目標公司收購資產并持續促使履行獲豁免條件。境外投資辦事處之決定乃出於新西蘭政府政策之考慮，實非UTCL可控。因此，UTCL已完成并履行其應當履行之所有責任。
16. 本公司及相關方於2011年12月8日訂立2011年補充協議，該補充協議乃根據協議作出，且並無偏離第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中心或主題。
17. 儘管境外投資辦事處於2010年12月22日否決本公司申請，惟第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旨在購買目標集團乳品業務(即於新西蘭生產UHT奶以及向中國出口、銷售及分銷UHT奶)。既然物業擁有權條件已獲豁免，有關交易乃有關轉讓乳品業務而並無涉及物業。因此，由於境外投資辦事處之批准不再為必要，協議第4.4(iv)項條款並不適用。

18. 因此，期權股份完成條件亦已獲達成。
19. 總而言之，根據法律意見，本公司已遵守協議。此外，既然本公司行使豁免有關擁有(其中包括)農地資產之先決條件之酌情權乃由協議提供之權力，則所謂的涉嫌違反上市規則並無理據可依。
20. 除非第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條款有重大變動，否則股東再次召開新一輪股東特別大會以重新批准第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規定將不適用。既然2011年補充協議旨在根據協議執行第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而非更改第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條款，股東之新批准並無必要。

(ii) 業務評估

復牌委員會已審閱有關目標集團業務之主要文件及協議，藉以評估目標集團之業務模式。就上述情況而言，復牌委員會委聘專業估值師及會計師之獨立事務所(「專業事務所」)協助其評估工作。以下為業務評估工作之主要發現：

1. 本公司向專業事務所披露相關協議連同業務規劃，有關協議分類如下：
 - (i) **有關生產之協議**：包括生乳供應合同、獨立承包商協議及原設備製造商合同。該等協議基本有關向UHT奶工廠就生產提供生乳以及一份關於生產加工嬰兒配方奶粉之合同。
 - (ii) **有關銷售及分銷之合同**：包括銷售代理合同及商標特許權合同。銷售代理合同授權飛隆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於中國銷售及分銷乳製品之業務代理，並允許飛隆有限公司代表目標公司與乳製品生產商就額外供應簽署有關合同／協議。商標特許權合同基本授予目標公司權利使用飛隆有限公司擁有之兩種乳製品商標。

2. 就業務規劃之生產進程而言

(i) 就生產提供生乳

於2013年5月31日，目標公司與獨立訂約方(「生乳供應商」)訂立生乳供應合同(「生乳供應合同」)，據此，目標公司同意購買或收取為數約28,000隻牛隻及乳牛之類似擁有權，而生乳供應商則同意向目標公司於所述地域出售或安排上述要求之牲畜。

誠如生乳供應合同所載，購買成本(包括生乳供應商履行生乳供應合同之成本)須不超過100,000,000新西蘭元。生乳供應商可能達成之類似擁有權安排之範圍為(i)與奶農之夥伴關係；(ii)按生乳供應商或目標公司之指示控制牛奶銷售；(iii)生乳供應商作出之夥伴安排將立即分配予目標公司；及(iv)目標公司將負責夥伴安排至成本以及利益。

生乳供應商承諾其將就包括物色及銷售等服務向目標公司獨家奉獻時間及資源，或就為數約28,000隻牛隻及帶牛之類似擁有權作出適當安排，就該等牲畜之養殖、繁殖、買賣及乳品生產協助妥善及適當之協議並協助管理未來可能涉及之所有經營工作。

根據生乳供應合同，目標公司同意向生乳供應商支付購買牲畜之適當價格之利潤／佣金，並於根據本公佈展開之牛隻養殖業務按月向生乳供應商支付其履行之服務。

於2013年6月5日，雙方訂立生乳供應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倘生乳供應協議之條件被視為不可行(例如當於市場購買乳牛或租賃畜牧農地時)生乳供應商同意就向目標公司提供生乳作出適當安排。生乳量將不少於目標公司所要求之28,000隻乳牛之產量。

於2014年5月3日，專業事務所與生乳供應商登記擁有人會面，並就目標公司與生乳供應商訂立之協議、與生乳供應商之農地合作及生乳供應商之營運進行討論。生乳供應商向專業事務所提供其計劃生產生乳之農地清單，該清單載於業務估值報告。生乳供應商指出，該等農地之牛隻由奶農擁有，且由於有關資料被視為農地擁有人之機密，無法取得有關牛隻擁有權之文件。

生乳供應商指出，購買生乳可依據生乳供應商向農地所下之購買訂單隨時按要求作出安排。該等交易並無要求與農地有關之任何事先安排或協議。於會面日期，由於目標公司目前UHT牛奶生產之生乳供應乃由其它現有供應商提供，故生乳供應商尚無向所提供清單中所列之任何農地下任何購買訂單。然而，由於需求上升，目標公司將於近期向生乳供應商提出要求。

(ii) UHT奶生產

專業事務所已就UHT奶審閱目標公司與NZDPL之獨立承包商協議，該協議涉及NZDPL從事目標公司服務，以進行NZDPL之管理、經營及銷售營銷工作。目標公司有權就進行該等工作獲取溢利／虧損之全部比例，並須在生產100,000,000包UHT奶之情況下按每包250mL UHT奶0.10新西蘭元之價格進行支付。

專業事務所已於2014年4月28日對獨立承包商經營之工廠（「UHT奶工廠」）作出實地考察及巡視，確認確實存在UHT奶生產工廠。

專業事務所已與UHT奶工廠經理會面，了解工廠之運作流程，並知悉工廠僅設有適用於生產UHT奶之設備。專業事務所已視察整個工廠並觀察有關生產階段。

根據與UHT奶工廠經理之討論，專業事務所認為工廠可倚賴現有設備每日3班輪值及每年210日之工作安排合理生產，奶產量可達每年約115,000,000包250mL之UHT奶。每年生產210日乃工廠之保守估計，尚有望提高，惟市場上勞工成本及生乳價亦會上升。

(iii) 奶粉生產

專業公司已審閱獨立承包商協議(奶粉)、銷售代理合同、原設備製造商合同及商標特許權合同。

根據一份獨立承包商協議(奶粉)，目標公司委聘獨立承包商就商業生產奶粉提供生產設施及工序。目標公司須管理奶粉加工線的運作，並支付所有有關開支、日常管理費用及工資。

專業公司與UHT奶廠經理會晤期間，得悉UHT奶工廠並無能力於短時間內進行奶粉商業生產，原因為必要之設施及設備尚未就位或可投入使用。裝置罐裝生產之原計劃遭延期。

有鑒於此，誠如銷售代理合同所載，飛隆有限公司代表目標公司訂立一份原設備製造商合同，據此每年購買1,000,000至10,000,000罐嬰兒配方奶粉。

專業公司已透過問卷向據稱為原設備製造商廠房總經理查詢。根據總經理，廠房生產奶粉，開業至今已達五年，年產量為10,000,000罐。產量足以符合原設備製造商合同所載份量。此外，彼等將與不同廠房合作，確保供應足以滿足已訂約客戶的需求。

業務計劃當中溢利預測所提及的預測年產量屬原設備製造商合同所載產量範圍之內，於2016年將達該範圍上限(即每年10,000,000罐)。

(iv) 業務計劃所述銷售及分銷

專業事務所已選定中國兩處地點濟南及福州(「經選定分銷商」)，以實地考察驗證存在銷售乳製品且業績令人滿意之事實，有關詳情如下：

於2014年4月30日及2014年5月2日，專業事務所會晤經選定分銷商並自彼等獲悉，鑒於其產品均從新西蘭直接進口，擁有較好質量及較高食品安全標準，故乳製品定位於高端市場，目標群為注重自身健康及食品安全問題之高消費人士。專業事務所自經選定分銷商取得一份載有銷售點之清單藉以作出進一步實地考察。

專業事務所已隨機選定位於濟南之六個銷售點及位於福州之五個銷售點進行實地考察。根據所提供之銷售點清單，有關銷售點主要分佈於高端購物商場及便利商店以及兒童保健連鎖店。

(v) 商標特許權合同

於2013年3月18日，目標公司與飛隆有限公司訂立一份新商標特許權合同藉以替代原有關商標特許權之協議，據此，飛隆有限公司同意授予目標公司使用乳品產品註冊商標(即「e食惠」及「紐牛」)的權利。特許期為五年，而訂約方可於需要延長特許期時重續合同。

專業事務所認為，目標集團之業務模式連同其業務規劃符合原始憑證、協議承諾及現存生產設施。有關業務模式包括相關資料，藉以闡述目標集團如何開展其乳品業務並實現其所預測之溢利。

3. 核證對手方的身份及背景

復牌委員會已委聘一間中國律師事務所(「中國律師」)調查第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對手方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身份及背景。依據有關對手方之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之確認，中國律師認為，有關對手方之董事與本公司的董事概無任何關係。

4. 評估目標集團的商業估值

作為盡職審查其中一環，復牌委員會已委聘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估值師」)(為一家專業測量師事務所)評估目標集團之企業價值及其無形資產之公平值。根據估值報告，目標集團於2014年4月30日的企業價值約為311,000,000新西蘭元。

復牌委員會的意見

經審閱專業顧問及若干次會議後，復牌委員會認為專業顧問及其盡職審查結果已對聯交所提出的復牌條件作出多項澄清。

根據迄今為止盡職審查中所載資料，復牌委員會信納第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已完成，僅有的未履行責任為賣方／飛隆有限公司交付於下一12個月期間產生之溢利為數35,000,000新西蘭元之溢利保證。業務於下一12個月產生之溢利(根據溢利保證)將改善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符合股東之最佳利益。誠如復牌委員會委聘之大律師指出，本公司已遵守協議，而所謂的涉嫌違反上市規則並無理據可依。除非第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條款有重大變動，否則股東再次召開新一輪股東特別大會以重新批准第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規定將不適用。既然2011年補充協議旨在根據協議執行第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而非更改第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條款，股東之新批准並無必要。

此外，復牌委員會已考慮已刊發通函第46及23頁，轉載如下：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鑑於在紐西蘭生產、銷售及分銷牲畜、奶類固體及相關乳製品之業務一直需求甚殷，董事認為，對有關業務之需求將可繼續保持增長動力，達至有關意見時董事已參考預期收購目標資產一事將可帶來之策略性增長，收購目標資產可因規模經濟、生產協同效益、整合奶牛場設施及牧地而帶來增長，且於收購後，本公司可憑藉其於中港兩地之經驗，於中港兩地直銷超高溫處理(UHT)牛奶，藉此開拓新產品銷售渠道，進軍更廣大之市場，而有關出產自紐西蘭之產品可獲較高價格。

基於該業之前景，本公司訂立協議。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拓展業務範圍及盈利基礎並分散集中於現有業務之風險之部分策略。

有信心可保每日有優質鮮奶供應，目標資產所衍生於中港兩地直銷每日生產經超高溫處理(UHT)鮮奶之龐大策略性增長潛力。世界級紐西蘭無污染乳品將有可能較中國本土生產之乳品獲得較高價格。」

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認為其已履行聯交所施加之復牌條件及進一步復牌條件。本公司希望就儘快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繼續與聯交所進行討論。

復牌委員會相信聯交所批准儘快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有關復牌進展最新消息之公佈。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自2010年9月7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股份買賣。本公司正努力儘快恢復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復牌工作委員會
天然乳品(新西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南光

香港，2014年8月20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吳能坤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劉南光先生、張瀚文先生及譚厚文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維先生、張劍鴻先生及黃宏泰先生。

復牌委員會由本公司董事劉南光先生(主席)、譚厚文女士、黃宏泰先生及陳維先生組成。